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美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 p. 9-16。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

案由：國際處提本校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物理系大學部簽署雙聯學位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奉校長簽准在案，並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完成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二、有關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依雙方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一、本案簽准公文(公文字號：1052600269) p. 18-35。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p. 36-52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育學院提「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草案)」及其課程架構(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業經105年10月27日教育學院院課程會議(討論事項二)及105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規定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附件：

- 一、105年10月27日教育學院院課程會議紀錄(P.54-P.56)。
- 二、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草案)(P.57-P.61)。
- 三、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草案)(P.62-P.64)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企管系提「高科技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停止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於105年10月26日企管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5年11月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05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高科技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近兩學期無同學選修本學分學程。

附件：企管系高科技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P.66-P.66)。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五)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105年11月30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修正第四點和第五點，變更課程評鑑辦理週期並得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合併辦理，以減輕系所中心行政負荷。
- 三、修正第六點，課程評鑑改善計畫提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年進行追蹤。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 68-P. 68)。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評鑑準則 (修正草案)。(P. 69-P. 69)。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評鑑準則 (現行)。(P. 70-P. 70)。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

畢業門檻除校訂畢業門檻外，部份學系另訂有學系畢業門檻。

二、第四十八條：明訂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

三、第七十八條：

(一)學則第十三章申訴所列條款，為針對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部分，非全部申訴人及申訴事項。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總則規定修正。

(二)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p. 72-73。
- 二、學則(修正後條文) p. 74-86。
- 三、學則(現行條文) p. 87-9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明確訂定已取得學位重新入學者可抵免科目新增第三條第五項。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p.101-101。
- 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後條文) p.102-103。
- 三、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現行條文) p.104-105。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師上傳成績登錄時間開放為二十日，刪除補交時間。
- 二、教師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十五日內得直接修改其上傳之成績。鼓勵教師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上傳成績，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有5日時間與教師討論，教師並能直接修正成績。
- 三、配合師資生辦理暑修成績須於7月底前完成，方能取得教師實習資格，新增師資職前教育成績提前送交。統一均以「日」為計算單位，原提前送交時間為一週，改為7日。
- 四、為避免教師遺忘登錄成績，於「期末考試」結束後15日提醒未上傳成績教師上傳成績。
- 五、成績更正學生無書面申請單，為保障學生權益，原教師成績更正申請書，修正為「成績複查暨成績更正申請書」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p. 107-110
- 二、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後條文)。 p. 111-114
- 三、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現行條文)。 p. 115-116

決議：

- 一、第六條畢業班及師資職前教育之成績應於 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之翌日起 7 日內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第 8 日辦理確認。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7 日修改為 12 日，教務處於第 8 日辦理確認修改為第 13 日辦理確認。
- 二、請註冊組修正成績修改及更正流程圖，另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成績更正申請書併同修正。
- 三、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辦法及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成績更正申請書、成績修改及更正流程圖事關教師及學生權責，註冊組除發函至各教學單位，亦電子公告周知；請各開課單位利用適當會議、活動場合轉知各授課教師及學生。

討論事項(四)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隨班附讀學生得計入開課人數，故刪除第十一點之規定。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p.118-118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119-120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現行規定)。p.121-122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二條：配合本校法規名稱修正。
- 二、增列第四條：考量增加本校學士班畢業生在职期間進修管道，明訂校友修習輔系規定。
- 三、條次更列：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和原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
- 四、第七條：明訂此條文所指學生為本校在校生。
- 五、刪除原第七條：學生轉學時未取得本校學位，不應發給證明或於轉學證明書加註輔系名稱。
- 六、文字修正：第六條、第八條之抵充改為採認。
- 七、增列第九條：增訂在校生與校友輔系證明之發給條件。
- 八、增列第十條：增訂校友修習輔系之採認規定。
- 九、第十一條：增列陳請校長後公告之敘述。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p.124-126
- 二、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修正後條文)。p.127-128
- 三、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修正前條文)。p.129-12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簡化學生成績優秀者申請超修之行政流程，修訂學生成績優秀者經系主任核可即可超修。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p.131-131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p.132-134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現行規定)。p.135-137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進修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準則前於104年1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05年8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3382號函備查條文第1條至第17條、第19條至第22條、第24條至第36條，並請本校說明本準則第18條及第23條之修訂事宜。

二、經本院於105年8月26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5年9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26041號函回覆，上揭條文若要變更報部備查，須完整呈現當次所修各該條文之內容，並檢附同一條次之現行、修正條文內容進行對照，完成校內程序核備後，再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九條：增列學生於開學6週(暑期班為2週)內辦理退學之退費規定。

(二) 第十四條：增列文字「，不含論文指導學分」。

(三) 第十八條：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規定第四項修正及部分文字修改。

(四) 第五章：新增「請假、」之文字。

(五) 第二十三條：

1. 原條文第二十三條部分文字「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或退學。」係屬休學相關規定，已移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教育部已於105年8月24日核備)，另為增加學生申請休學之彈性，故刪除其餘文字。

2. 因應第五章係規範「請假、缺課、曠課及扣分」，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訂「請假」程序之規定，第三項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相關

條文」與參照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定，明訂「缺課、曠課及扣分。」之規定。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p.139-141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後條文) 。p.142-147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現行條文) 。p.148-153

四、教育部105年8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3382號函。p.154-156

五、教育部105年9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26041號函。p.157-15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5年9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6條：配合現行教育學程甄選時程，修正原則上以第一學期辦理。

(二)第10條：依現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學分數調整進行修正。

(三)第21條：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證明書時程修正之。

(四)第29條：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師資生淘汰機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經參酌本校學則規定，次一學期包含「(含休學前後之學期)」。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附件：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60-161)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草案。(p.162-167)

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規定。(p.168-173)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9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主要修正條文為第4點，增訂「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科目不得抵免的對象不限於第二點第三款之對象(在本校續修或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75)
- 二、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p.176~178)
- 三、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現行規定。(p.179~181)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9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77492號函辦理。
- 三、本案主要修正內容為第十三點，本規定之法源係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4條訂定並經教育部核定，爰本規無須再報教育部核定。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83)
- 二、本校「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第十三點修正後草案。(p.184-185)
- 三、本校「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現行規定。(p.186-187)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新增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105年11月30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案業經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5年11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5年11月1日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5年10月28日工教系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討論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189)
- 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規劃說明書。(另附附件 p.190-24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教學評量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獎勵措施，改由教學卓越中心及開課單位自行訂定獎勵措施。
- 二、新增開課單位應鼓勵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應問卷。

附件：

- 一、教學評量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250-250
- 二、教學評量準則(修正後規定)。p.251-252
- 三、教學評量準則(現行規定)。p.253-254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5年6月20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修訂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相關程序。
- 二、為使本校遠距教學相關業務運作符合實際需求，廢止遠距教學委員會，改由數位學習中心負責處理。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之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256-256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修正後條文)。p.257-259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辦法(現行條文)。p.260-261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 10 門課程，其中新開 2 門，續開 8 門，且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p.263-264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p.265-295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

討論事項（一）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配合學則修訂畢業門檻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p. 297-298
- 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p. 299-301
- 三、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現行條文)。p. 302-304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一）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

案由：教務處提106年2月27日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調補課事宜案，擬請授課教師於開學後自行擇日調補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月27日課程原規劃本校行事曆於106年2月25日補班上課，依人事行政局公告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本校105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公告通知改於106年2月18日補班上課。
- 二、由於本校2月20日正式開學，因此2月27日(星期一)彈性放假調補課事宜，擬請授課教師於開學後自行擇日調補課。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